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

一、前言

為有效運用員額並落實政府人力精實政策，兼顧施政需要及財政負擔，特訂定本計畫定期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組織員額評鑑，據以作為檢視組織設立、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合理性之工具，協助各單位朝工作流程簡化、電子化、自動化及委外化等方式檢討，以減少同仁不必要負擔，收節省人力之效，並撙節人事費用支出。

二、 評鑑依據

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規定，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，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、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。

三、 評鑑對象

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（警察及消防機關除外）。

四、 評鑑機制

(一) 定期辦理：

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，由人事處統籌辦理。二級機關部分如下：

1. 涉及業務督導管轄體系，由相關單位機關統籌：
   各戶政所由民政處統籌、地政所由地政處統籌、衛生所由衛生局統籌整體評估，再提請小組審議。
2. 其他本縣二級機關納入本府單位整體評鑑：
   動物防疫所納入農業處、家庭教育中心及教育網路中心納入教育處進行整體評估。

(二) 隨時辦理：

擬請增員額(含解除控管)之各處及機關，隨時辦理。

五、 評鑑成員

組成本府員額評鑑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共8人，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、財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、計畫處處長、人事處處長及遴選參議或秘書2人，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併同擔任委員，並由人事處負責協調及幕僚作業。

六、 評鑑項目

（一）組織面向

1. 機關（單位）組織結構及職掌之合理性。
2. 配合業務消長檢討內部組織之調整情形。

（二）業務面向

1. 機關（單位）核心業務及執行成效。
2. 機關（單位）當前推動重點工作。
3. 機關（單位）業務之發展性。

（三）人力面向

1. 員額配置之合理性。
2. 人力結構分析。

（四）工作方法與流程

1. 推動工作簡化、流程改造、擴大授權措施及其成效。
2. 資訊化及其他人力替代措施的成效。

六、評鑑方式

（一）蒐集資料：請各機關（單位）依員額評鑑資料表填列各項資料後送人事處彙辦。

（二）書面審核：人事處彙整員額評鑑資料表後，送請本小組就所填內容加以審核。

（三）訪　談：本小組書面審核如遇有疑義，得逕向受評機關（單位）提出補充資料或詢問，以收雙向溝通之效。必要時，並得逕以電話訪問受評機關（單位）員工，以瞭解實際問題。

（四）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：

1. 審核各機關（單位）填送之員額評鑑資料表，並作成具體建議。
2. 為增進資料之準確性，受評機關（單位）首長得出席本會議。
3. 各機關（單位）員額評鑑期程，另排訂之。

七、評鑑結果處理

依評鑑小組決議完成員額評鑑結果報告，由人事處將評鑑結果簽報縣長核定，如受評機關單位有需裁併、員額移撥或控管部份，隨即辦理相關修編及人力調整作業。如人力運用或工作方法流程不落實，通知受評機關（單位）檢討改進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